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度共收到政府补助约16,795.19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补助类型	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	稳岗及社保等用工补贴	131.00	2022年5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工商业用电补贴	127.83	2022年7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成都	研发投入支持	200.00	2022年5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东莞	企业发展相关政府补助	375.50	2022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职业/就业培训补贴	200.59	2022年8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沛顿	技术改造补贴款	3444.00	2022年9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研发投入支持	500.00	2022年6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相关政府补助	296.48	2022年7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补贴	100.00	2022年9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肥沛顿存储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5000.00	2022年6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2697.00	2022年6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研发投入支持	1603.00	2022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研发投入支持	136.80	2022年8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惠州	企业发展相关政府补助	378.05	2022年3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累计		1604.94	-		-	-
合计		16795.19				

上述政府补助虽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 11,199.4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5,590.79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约为 4,639.94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和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附注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